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67號

原告 張育銘

被告 文境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輝

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駕駛人員，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25,000元，惟被告尚未發給原告109年3月至9月工資175,000元、全勤獎金35,000元、小費53,500元，原告得依兩造間關於工資之約定，請求被告發給其中210,753元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210,75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兩造間無勞雇關係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起訴時雖主張：原告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駕駛人員，約定每月工資25,000元等情，惟被告否認之，辯稱：兩造間無勞雇關係等語。經查：

(一)依原告於111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另主張：訴外人許丞佑於107年間僱用原告駕駛遊覽車並發給原告工資，原告受許丞佑指揮監督，然因許丞佑之遊覽車靠行在被告，被告對於許丞佑督導不週，致許丞佑積欠原告109年3月至9月份工

01 資，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發給上開工資等語(見卷第44頁)，可
02 見原告僅受僱於許丞佑，其與被告間難認有僱傭關係，被告
03 所辯並非無據。

04 (二)至於原告所提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110年1月29日勞資爭
05 議調解紀錄雖記載資方代理人曾建雄主張「勞方於108年4月
06 1日到職，擔任駕駛人員職務，約定薪資為每月25,000元，
07 最後上班日為109年9月30日」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
08 惟被告否認指派曾建雄前往調解，且原告主張：曾建雄是依
09 許丞佑指示前往調解，未提出委任書等語，上開調解紀錄亦
10 記載「資方同意於110年2月1日前補送委任書」等語(見支付
11 命令卷第11頁)，故上開調解紀錄所載資方代理人曾建雄之
12 主張，難認是被告授權曾建雄所為，不得據以為不利於被告
13 之認定。

14 (三)綜上，原告既非受僱於被告，其主張依兩造間關於工資之約
15 定，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210,75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證據
19 之聲明，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
20 敘明。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22 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24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張婕妤